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家長須知

一、 接送辦法：

本園幼童接送之方式有交通車及家長自接送兩種，家長可以自行選擇自接送或搭乘娃娃車，並於開學時告知該班老師；自接送需固定人員接送，如要更換接送人員請於當天告知老師，娃娃車接送者則以園所排定娃娃車接送路線為主。

二、 請假辦法：

請於每日上午九點之前主動撥打電話告知老師請假之假別，未主動告知者老師將於九點之後撥打電話聯絡家長，詢問幼童狀況。

三、 教保服務時間

本園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7：30 至下午 4：00，自接送幼童請於下午 5：00 之前接回。

四、 托藥辦法：

1. 請家長填寫托藥單，並且於聯絡簿上填寫須餵藥時間。
2. 請攜帶完整之藥袋到園所，除非特殊原因才將藥物分裝袋到園所，並且告知老師。

五、 疾病處理：

各類疾病須及時通知園所，園方將依衛生局規定處理；幼童在校發燒、上吐下瀉將幼童帶到保健室隔離並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幼童在校發生輕微意外傷害時將由護士處理後並告知家長。

六、 門禁管制：

本園為確保幼童人身安全，如家長要來帶幼童請按門鈴，並於辦公室行政人員進行確認之後才通知該班老師將幼童帶出去交給家長。